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南山查（扣）字〔2023〕1号

当事人名称：[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我局于2023年5月11日对你单位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村武警工作部东的经营场所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有锅炉房、涂布车间、配胶区、实验室等场所，主要从事胶粘材料的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生产时主要有大气污染物排放，一部分大气污染物为配胶、涂布、烘干工序及检测实验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另一部分大气污染物为使用柴油燃料的有机热载体液相炉时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对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单位该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及“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建设项目，为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你单位该项目现场无法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等材料。

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或视频）、见证人工作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REDACTED]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物料安全数据表》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年版）》第三十四章实施查封、扣押裁量标准“一、适用查封扣押裁量标准 § 34 裁量标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所在区域：一般区域；启动条件：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未批先建排放污染物的，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的锅炉房及涂布车间自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予以查封。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深环南山查（扣）清〔2023〕1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5-2656094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3年6月9日



附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深环南山查（扣）清〔2023〕1号

查封如下设施及场所：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日期 (批号)	备注
1	锅炉房	无	1	间	无	无
2	涂布车间	无	4	间	无	无

以上清单，设施、场所与实物一致。

封存时间：2023年6月9日

封存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村武警工作部东

查封期限：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

当事人签名： 现场无人配合 2023年6月9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 李(511)190201517 2023年6月9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 李(511)190201517 2023年6月9日

第三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本文书一式三份，当事人、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人各执一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3年6月9日



